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蔡甫華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甫華自民國114年4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7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08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9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1、112年度綜
1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3 單、薪資袋、員工在職證明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4 表、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5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經
16 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8號卷核閱屬實，應
17 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
18 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9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20 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雪鈴

27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8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	272,821元	

	債務數額：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依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商銀於調解時所提債權表記載）遠東商銀127,901元、渣打銀行85,926元、凱基59,669元、中國信託118,461元；金額合計為391,957元</p> <p>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p>	<p>總金額合計： 391,957元</p> <p>一、金融機構：調解時遠東商銀提出以391,957元分36期、0利率、月付10,888元之方案（調解卷73頁）</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p>28,590元： 聲請人自113年10開始任職並以最低工資27,470元投保於維成企業社，113年10月收入為27,929元，高於最低工資，114年1月薪資調整為每月28,590元，應以最低工資數額認列。</p>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 聲請人原主張依113年數額為17,076元，應以目前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8,618元認列。</p> <p>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p>	<p>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p>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p>164元 存款：郵局164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無。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號自用小客車，西元2006年出廠，已無殘值，並已丟棄在報廢場。</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經本院認定為28,59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9,972元，已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提出之還款方案數額10,888元。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